

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三届第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计提减值准备后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以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仅用于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
董事关于第十三届第二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
字页)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,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's name.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用于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
董事关于第十三届第二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
字页）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,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's name.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仅用于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
董事关于第十三届第二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
字页)

杨喜 毛艺彪

马新宇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